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

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的担任主体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担任。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4,669,8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1,569,890 元。
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

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84,669,8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81,569,8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